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橋檢春 呂 114 偵 11504 字第 01275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張芷螢告訴張恩保涉嫌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504 號妨害自由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恩保所在不明不起訴書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呂股領取。
- 三、本件承辦人：呂股書記官呂玉苓，(07)6131765 轉 3437。

呂股書記官呂玉苓

